

证券代码：000778

证券简称：新兴铸管

公告编号：2025-48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）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—15:00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武安市 2672 厂区公司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齐书先生

6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91 人，代表股份 1,788,979,6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140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44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8 人，代表股份 1,788,835,3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1363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89 人，代表股份 150,521,6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7980%。

5、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21,790,368	80.8370%	28,339,164	18.8098%	532,095	0.3532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21,650,368	80.8192%	28,339,164	18.8273%	532,095	0.3535%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43,638,909	95.3387%	6,476,623	4.2988%	546,095	0.3625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43,498,909	95.3344%	6,476,623	4.3028%	546,095	0.3628%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782,188,812	99.6204%	5,984,123	0.3345%	806,695	0.0451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43,730,809	95.4885%	5,984,123	3.9756%	806,695	0.5359%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783,192,592	99.6765%	5,527,743	0.3090%	259,295	0.0145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44,734,589	96.1553%	5,527,743	3.6724%	259,295	0.1723%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782,345,462	99.6292%	5,900,273	0.3298%	733,895	0.041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43,887,459	95.5925%	5,900,273	3.9199%	733,895	0.4876%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其中议案 1 和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（关联股东）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毛伟、雷敬云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

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5 日